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经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

广东省为加快省属企业改革创新步伐，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优秀骨干企业，决定在省属二级以下企业中选择 50 家试点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入选 50 家试点企业。

本公司坚持“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的发展模式，在做强做优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并且以新疆作为清洁能源发展的主战场。截至目前，本公司在新疆已投产发电的风电总装机 99MW，由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建的风电总装机 149MW，其中 99MW 由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50MW 由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同时公司在新疆拥有一批优质的风电、光伏资源。



为不断加大新疆清洁能源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本公司拟整合新疆的清洁能源发电资源，以在新疆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新能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能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

（二）2015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所涉主体介绍

（一）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 2 号 18 栋 1-3 层 1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新疆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等。

布尔津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原工行家属楼一单元二楼。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木垒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东路天蕴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等。

富蕴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布尔津能源公司、木垒新能源公司、富蕴能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



(二) 增资前后本公司均持有新疆能源公司 100% 股权。

(三) 新疆能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485,434.37
负债总额	5,475,446.43
净资产	158,009,987.9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90,012.06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增资目的：为了大力发展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二) 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对本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5 日